

关于传真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2119120252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彩和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1026号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惠普 LaserJet Pro MFP M128fn 传真机	LaserJet Pro MFP M128fn	10(台)	2398.00	23980.00
总价（元）		2398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3980.00				

乙方：上海彩和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1026号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021-33100679
传真：
联系人：李霞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账号：00800107263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乙方：上海彩和电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沈和平（男）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1026号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021-33100679
传真：
联系人：李霞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账号：00800107263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沈和平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1401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刘老师21-23115117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	卖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	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	地址: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1026号
电话: 23115117	电话: 2025年10月09日 021-33100679
2025年09月30日	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	银行账号: 00800107263
	签约时间: